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通信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 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加分 细则

一、总则

综合素质加分由学科竞赛类（6 分）、科研成果类（4 分）、社会实践类（1 分）、外语能力类（1 分）和其他类（1 分）五个类别组成；满分为 10 分，超过按 10 分计，保留两位小数；若学院加分细则与学校加分细则矛盾，按学校标准执行。

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的加分细则是评估我院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条件的重要指标之一，所有认定的综合素质加分项均为学生本科阶段以成都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

为确保每一位学生合法权益，要求申报佐证材料提交真实有效，学院将严格按照以下细则进行材料审核和分值核算。不尽之处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二、加分项目及标准

（一）学科竞赛类（满分 6 分）

根据《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学科竞赛获奖加分按照类别、级别、等次和排名进行认定，只计算与学业相关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1.加分细则

◆可加分学科竞赛包括学校当年发布的《学校学科竞赛项目清单》和学院补充认可加分的学科竞赛。

◆2023年、2024年获奖加分分值按获奖证书落款时间当年发布的《学校学科竞赛项目清单》标准进行认定；2025年及以后获奖加分分值按本次发布的《2025年学科竞赛项目清单》标准进行认定。

◆同一竞赛(含不同赛道、不同年份)按最高等级获奖对应分值加分，不累加。

◆未明确获奖等级的学科竞赛的认定：第1名认定为一等奖，第2名认定为二等奖，第3名认定为三等奖。若设置有特等奖的学科竞赛，则其特等奖按照一等奖加分标准的110%认定。

◆团队获奖加分规则如下：同一获奖的加分总和不能超过其单项加分的2倍。既有团队奖又有个人奖，参与的同一竞赛项目只计算其中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得分规则按统一标准，即“总分 $\times (\frac{1}{2})^{\text{排名}-1}$ ”计算：排序为1加对应分值的100%，排序2加对应分值的50%，排序3加对应分值的25%，排序4加对应分值的12.5%，排序5加对应分值的6.25%，以此类推。

◆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均要提交奖状或获奖证书、报名材料、竞赛过程材料（作品设计说明书、PPT、演示视频、官网发布的竞赛晋级通知、颁奖领奖照片等可以说明参加竞赛真实性和竞赛内容的材料）等支撑材料以备审核。

◆学科竞赛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1。

2.加分标准

加分项目类别			加分标准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A 类学科 竞赛获奖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6 分/项	5 分/项	4 分/项
		省级	3 分/项	2.5 分/项	2 分/项
B 类学科 竞赛获奖	B1 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	4 分/项	2.5 分/项	2 分/项
		省级	1.6 分/项	1 分/项	0.8 分/项
	B2 类学科竞赛（累计不超过 2.5 分）	国家级	2.5 分/项	1.5 分/项	1.2 分/项
		省级	1 分/项	0.6 分/项	0.4 分/项
	B3 类学科竞赛（累计不超过 1.5 分）	国家级	1.5 分/项	0.8 分/项	0.5 分/项
		省级	0.4 分/项	0.3 分/项	0.2 分/项
其他学科 竞赛获奖 （累计不 超过 0.5 分）	除 A 类、B 类外的学科竞赛	单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0.2 分			
备注	（1）学科竞赛类别以学校当年公布的学科竞赛项目清单为准，且2023年及以前获奖的B类学科竞赛按照上述B2类学科竞赛标准认定。 （2）若没有明确获奖等次的学科竞赛，第1名认定为一等奖，第2名认定为二等奖，第3名认定为三等奖。 （3）若设置有特等奖的学科竞赛，则其“特等奖”按照“一等奖”加分标准的110%认定加分。 （4）同一竞赛项目的不同赛道（或不同作品）、不同年份的竞赛获奖，以及同一作品参加不同学科竞赛项目的竞赛获奖，均按最高计分，不累计。 （5）团队获奖，须明确团队负责人及成员按照排名的加分规则，且同一获奖的加分总和不能超过其单项加分的2倍。 （6）其他为学院补充认可的学科竞赛有：全国信息通信技术大赛、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主办的开放原子大赛。				

(二) 科研成果类（满分 4 分）

1.加分细则

◆科研成果类加分包含特殊学术专长和其他科研成果。该类加分分子类

包括：公开发表科研论文、公开出版著作、获得授权专利、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等成果类科研成果，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过程类科研成果，以及其他科研成果。各加分子类中的每一个不同科研成果可累计加分，累计不超过3分。

◆单个科研成果的加分最高不超过1分。若同一个科研成果存在不同层次的多个体现形式，则在认定加分时只计算其中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成都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完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

◆论文须为在C类及以上期刊上正式发表（含网络首发）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限代表作3篇。期刊分类参考《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科研业绩分类认定参考目录》（成信校发〔2025〕38号）。只统计独撰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可计算为第一作者(但计算累计数不能超过两篇)。“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均为“唯一的第一作者”和“唯一的第一通讯作者”，一篇论文有多个共同第一作者或多个共同通讯作者不予计算。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加分。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本校指导教师除外）合作的科创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须为省级及以上立项项目，只统计排名第一，且已终止或延期结题或结题未通过均不计算。加分要求：项目结

题按100%计分，在研按50%计分。

◆科研成果加分，学生均要提交科研论文原文、专利证书、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支撑材料以备审核。

2.加分标准

科研成果类型	类别	加分标准
科研论文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科研业绩分类认定参考目录》中 A1 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	1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科研业绩分类认定参考目录》中 A2 级别学术论文	0.8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科研业绩分类认定参考目录》中 B1 级别学术论文	0.6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科研业绩分类认定参考目录》中 B2 级别学术论文	0.4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科研业绩分类认定参考目录》中 C 级别学术论文（北大核心）	0.25
著作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科研业绩分类认定参考目录》中 A1 类著作	1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科研业绩分类认定参考目录》中 A2 类著作	0.8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科研业绩分类认定参考目录》中 B1 类著作	0.6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科研业绩分类认定参考目录》中 B2 类著作	0.4
授权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1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0.4
	授权外观专利（含版图）、登记软件著作权获得者	0.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1
	省级	0.5

（三）社会实践类（满分 1 分）

1.加分细则

◆加分子类包括：荣誉称号、文体竞赛获奖。

◆加分项目明确有等级的按照等级加分标准加分；若没有明确等级的，则根据排名进行等级认定后加分，其中：第1名认定为一等奖，第2-3名认定为二等奖，第4-8名认定为三等奖。

◆荣誉称号和文体竞赛清单见文后附件2。

2.加分标准

加分项目类别		加分标准
荣誉称号	国家级	1 分/项
	省级	0.5 分/项
	校级	0.2 分/项
文体竞赛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1 分/项，二等奖 0.5 分/项，三等奖 0.4 分/项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 0.3 分/项，二等奖 0.2 分/项，三等奖 0.1 分/项
备注	(1) 同一荣誉称号及奖项不能重复加分，加分只计一次。 (2) 文体竞赛获奖团队的成员统一按照加分标准进行加分，不区分排名。 (3) 国际荣誉称号（国际文体竞赛获奖）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荣誉称号（国内文体竞赛获奖）相关要求。	

（四）外语能力类（满分 1 分）

1. 加分细则

该类加分项目包括：英语等级证书、TOEFL（托福）考试、IELTS（雅思）考试、德语等小语种考试等的成绩单或等级证书。

2. 加分项目类别和标准:

加分项目类别		加分标准	
英语等级证书（非英语专业）		CET-6 级 580 分及以上	1 分/项
		CET-6 级 425 分-580 分（不含）	0.3 分/项
TOEFL（托福）考试成绩		95 分及以上	1 分/项
		80 分-95 分（不含）	0.5 分/项
IELTS（雅思）考试成绩		7.0 分及以上	1 分/项
		6.0 分-7.0 分（不含）	0.5 分/项
小语种 加分规 则（非外 语专业）	德语 （歌德和德福）考试等 级或成绩	B2 及以上/19 分-20 分	1 分/项
		B1/16 分-18 分	0.5 分/项
	西班牙语 考试等级	B2 及以上	1 分/项
		B1	0.5 分/项
	法语 考试等级	B2 及以上	1 分/项
		B1	0.5 分/项
	俄语 考试等级	ТРКИ-II	1 分/项
		ТРКИ-I	0.5 分/项
	日语 考试等级	N2 及以上	1 分/项
		N3	0.5 分/项
	韩语 考试等级	TOPIK 6 级	1 分/项
		TOPIK 5 级	0.5 分/项
备注		其他小语种认定加分参照上述加分标准执行，且单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五）其他类（满分 1 分）

1.加分细则

◆该类加分项目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参军入伍服兵役是指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且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的。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是指本科阶段参加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主要国际组织名录中的国际组织实习满3个月及以上(同一个国际组织的多段实习经历不予叠加计算，线上实习不计入)。

2.加分标准

加分项目类别	加分标准
参军入伍服兵役	1分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1分/项

三、加分审核流程

1.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按相关要求提交推免申请资料和支撑材料。
2. 由教学办公室负责审核学业成绩，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综合素质加分，审核申请条件是否符合，并公示。
3.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与学业无关、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官网上予以公示。
4. 各项分数汇总提交学院教务科后，由教务科科长审核，学生科科长复核后，学院对加分情况进行公示。

四、附件

- 1.学科竞赛项目清单（2023年、2024年、2025年）
- 2.荣誉称号和文体竞赛清单